

滦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滦人常〔2025〕30号



滦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滦州市 2024 年决算的决定

(2025 年 8 月 14 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滦州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审计局局长王汝春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和市财政局局长梁立欣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滦州市 2024 年决算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决算。

滦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

滦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4 日印